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投小字第245號

原告 雲龍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昊龍

訴訟代理人 許雅貞

被告 微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祥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UVC自動測溫除菌防疫門（下稱系爭防疫門）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合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應負故意不告知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1.原告銷售系爭防疫門時，在報價單上就系爭防疫門規格記載「2秒內除菌率大於99%」等語，然原告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系爭防疫門之抗菌測試，所出具SGS測試報告顯示「大腸桿菌」作用「10分鐘」後，滅菌率「> 99.9%」等語，可知系爭防疫門雖具有滅菌效果，惟所需作用

01 時間為10分鐘，顯然與原告擔保品質不符。況系爭防疫門係  
02 安裝於旅客頻繁出入之場所，實難以期待旅客將留置於系爭  
03 防疫門下10分鐘，顯然無法提供住宿旅客在通過系爭防疫門  
04 當下即時達滅菌效果，以降低場所染疫風險。是原告所出售  
05 系爭防疫門無法提供旅客在通過系爭防疫門當下即時達滅菌  
06 效果，以降低場所染疫風險，自難認有具備契約所預定或通  
07 常之效用。

08 2.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未檢附廠商資料給被告，僅口頭說  
09 明系爭防疫門規格為「2秒內除菌率大於99%」；因交通部  
10 觀光局要求第三方測試報告，並沒有說規格不符，待補送SG  
11 S測試報告，才回覆系爭防疫門不符規格不予補助等語，足  
12 證系爭防疫門之滅菌效果即滅菌前、前後數值需經專業儀器  
13 檢測，被告單憑感受無從得悉，自非屬依通常檢查即得以發  
14 見之瑕疵。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報價單、SGS補正資  
15 料都是原告準備的，請我們用印後寄出給交通部觀光局，原  
16 告也沒有向我們解釋內容，直至民國111年7月底觀光局回文  
17 不予補助，才知道系爭防疫門要10分鐘才有除菌率達99%，  
18 而且是針對大腸桿菌等語，核與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SG  
19 S測試報告送觀光局作補正資料等語大致相符，足見原告獲  
20 知上開SGS測試報告內容，並未告知被告系爭防疫門具有瑕  
21 疵，反而僅通知被告用印、補正上開SGS測試報告送交通部  
22 觀光局審核系爭防疫門之補助，原告即有故意不告知瑕疵之  
23 情形，甚為明確。

24 (二)被告得依物之瑕疵擔保規定解除契約，未逾越除斥期間：  
25 按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  
26 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356條規定為通知後6個月間  
27 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5年而消滅。前項關於6個月期  
28 間之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民法第  
29 365條定有明文。查交通部觀光局於111年7月25日函覆被告  
30 系爭防疫門經審核不予補助等情，有該局觀宿字第11106010  
31 081號函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告於111年11月

01 15日以存證信函向原告表示解除契約一節，有該存證信函在  
02 卷可查，是被告既解除系爭合約，即無給付買賣價金之義  
03 務。至原告雖主張被告至遲應於111年4月22日補正上開SGS  
04 檢測報告予交通部觀光局時，即知檢測報告之作用時間為10  
05 分鐘，系爭防疫門具有瑕疵，卻未即時通知，已罹於民法第  
06 365條第1項所規定之6個月時效規定等語，惟原告有故意不  
07 告知瑕疵之情形，已如前述，依上開法律規定，被告不適用  
08 民法第356條及第365條之6個月除斥期間之限制，則被告於1  
09 11年11月15日以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合約，尚在民法第365條  
10 規定之5年期限內，自屬合法。

11 (三)從而，被告依買賣瑕疵擔保之規定發函原告解除系爭合約，  
12 系爭合約既已解除，被告即無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原告起  
13 訴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5 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7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6 書 記 官 藍 建 文